

# 中国光大银行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光大银行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编号：21-05-04A-2025-D-F-E14603）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为推动光大银行安全攻防体系建设，规范攻防演练、安全巡检、互联网渗透测试环境，拟开展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采购工作，为日常安全巡检、渗透测试、攻防演练复盘、痕迹清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服务期限：有固定期限,3年。

2.5 服务地点：北京。

2.6 中标人数量：1个。

2.7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个时方可开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3.3 投标人须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

3.4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7 投标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文件，或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社保直接缴纳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近一年为其连续直缴不少于 12 个月（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 6 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9 投标人具备至少 1 个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领域同类项目案例（同类项目案例指：合同名称或正文中包含“攻防测试风险管控”或“红蓝攻防平台”或“防护演练平台”或“安全演练攻击平台”或“攻防竞演平台”或“攻防演习平台”关键词的相关管控服务或平台）；（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投标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 投标人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 个互联网安全攻防风险管控服务领域同类项目案例（同类项目案例指：合同名称

或正文中包含“攻防测试风险管控”或“红蓝攻防平台”或“防护演练平台”或“安全演练攻击平台”或“攻防竞演平台”或“攻防演习平台”关键词的相关管控服务或平台);(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存在名称变更,且本次投标案例的合同主体为变更前公司名称,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单位的批复/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由投标人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不少于10人(含)(须近一年在本公司直接缴纳且连续缴费月数大于等于12个月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至少保留社会保障号码后6位)、缴费起止年月,以及鉴定真伪的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4)营业办公场所证明,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营业办公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第三方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 5.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

5.4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00秒**(即开标时间),递交地点: **北京**

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西翼11层公诚咨询招标投标中心。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诚E招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西翼11层

联系人：夏雯萱、甄士超、田雨星、肖奇、胡迪

电话：15527698529、13111168354、13001205307

电子邮件：[tiantt321@163.com](mailto:tiantt321@163.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14603（仅限购买招标文件，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